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組織規定

90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住宿學生自立自治之精神，輔導住宿學生以自己的智慧才能，學習處理自己的事務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實施辦法。

(二)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申請並經核准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學生。

四、組織計畫：

(一)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宿委會或本會）為推行會務，應設會長、副會長各1人及衛生組委員、總務組委員、膳食組、網路組委員各2人、文宣組委員4人、幹事組委員10人，共24人。另設樓、區長為幹事組之成員（宿委會組織結構圖如附件）。上述職務皆依「宿舍幹部選任實施要點」選任之。

(二)宿委會會長職掌如下：

1. 召集及主持委員會會議。
2. 執行前項會議決議事項。
3. 校方與住宿學生之意見交流與傳達。
4. 協助學校執行宿舍各項規定事項。
5. 住宿學生意見建議與溝通。

(三)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1. 副會長：

- (1)召集委員會會議。
- (2)協助會長處理相關會務事宜。
- (3)受理幹部會議及活動之幹部請假事宜。

2. 衛生組：

- (1)負責學生宿舍環境衛生之維護、督導與建議。
- (2)協助學生宿舍內務檢查公佈與建議獎懲。
- (3)其他有關衛生方面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3. 膳食組：

- (1)負責學生餐廳設備狀況之瞭解並向總務處提改善建議。
- (2)負責學生餐廳餐飲衛生之考查，並向膳食指導委員會提供改進與建議。
- (3)負責宿委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訂餐工作。
- (4)參與學生餐廳招標及其他籌備工作。

4. 總務組：

- (1)本會必須經費支出納、管理與公佈。
- (2)負責公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檢查。
- (3)本會經管物品之採購與維修。

5. 文宣組：

- (1)文宣組內含有美宣小組及公關小組。
- (2)美宣小組工作：

- a. 製作各活動需要宣傳之海報、道具。
 - b. 其他與宿舍活動相關之活動場景佈置及美編。
- (3) 公關小組工作：
- a. 社群媒體官方帳號貼文、訊息管理與回覆。
 - b. 宣傳各項宿舍舉辦之活動以及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6. 幹事組：
- (1) 輔導住宿學生辦理進住、退宿手續。
 - (2) 宿舍區域安全維護之協調，並防制意外災害、宵小活動。
 - (3) 違規住宿之查報與預防。
 - (4) 擬訂、執行、輔導宿舍作息規定及用電管制與檢查。
 - (5) 向住宿學生傳達各項事務及管理。
 - (6) 管理樓、區長。
 - (7) 排定新學年度及寒、暑假之床位。
 - (8) 研究生幹事組另須負責—
 - a. 召集集主持研究生宿舍幹部會議。
 - b. 執行前項會議決議事項。
 - c. 校方與研究所住宿學生之意見交流與傳達。
 - d. 協助學校執行宿舍各項規定事項。
 - e. 研究所住宿學生意見建議與溝通。
7. 網路組：
- (1) 辦理宿舍網路之使用講習及宣導。
 - (2) 網路狀況之查報與簡單維護。
 - (3) 擬訂及執行網路使用規定。
 - (4) 網路集線器之保管、管制與借用。
 - (5) 寒暑假的床位 IP 更新。
- (四) 樓、區長之職掌如下：
- 1. 處理住宿生在宿舍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。
 - 2. 開宿、封宿之發放及回收鑰匙、遙控器等事務。
 - 3. 維持宿舍內部公共區域環境整潔。
 - 4. 報修宿舍中有損壞的物品。
 - 5. 執行幹事指定之事務。
 - 6. 宣導宿舍法規。
 -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宿委會每月舉行會議數次，討論舍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生輔組承辦人員得列席指導，記錄應送請核閱。研究生宿舍幹部除依需要受邀應出席與會外，餘得自由參加宿委會會議。
- 六、研究生幹事組依生輔組指導或實際需要，召開並主持研究生宿舍幹部會議，全體研究生宿舍幹部應參加，生輔組承辦人員得列席指導，記錄得送請核閱。
- 七、本會所有經費收支應檢附單據，於每學期終了前之區長（含）以上幹部會議中報告公佈，並送生輔組審查。
- 八、本會成員於人員異動之同時，應辦妥移交手續，始稱責任完畢。
- 九、為獎勵宿委會幹部之服務熱忱及辛勞，任職期間保障其住宿權利。
- 十、本會組織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組織結構圖

